

中華傳道會劉永生中學
2025至2026年家長通告（第53號）
（中五級同學）

敬啟者：

中五生命教育日營

本校將舉辦以下活動，詳情敬希細閱。

活動名稱：中五生命教育日營——不失敗教育日

活動內容：以多元化活動創造不同體驗，藉此讓中五學生重新審視成與敗的定義，正向面對失敗與挫折。

活動日期：2026年7月7日（星期二）

活動地點：香港基督少年軍臻訓中心

集合時間：上午8時30分

集合、解散地點：本校紅磚操場

解散時間：下午5時30分

負責老師：陳國盛老師

費用：\$120（原價\$448，學校資助\$328。費用包括營費、活動費、午膳及交通）

備註：

1. 學生必須穿著整齊體育服準時回校。
2. 上述活動是本校所認可的「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基金活動」。同學家庭經濟如有困難（包括領取綜援，接受學生資助全費津貼或其他經濟需要類別），可在回條上申報家庭經濟狀況，向學校申請全費資助\$448。
3. 若學生因遲到而未能上車的同學，需留校自修至當天活動完結時間（5:30 pm），故請同學準時出席。自修同學午膳時間為十二時至一時，學生自行外出午膳。
4. 生命教育日乃學校全方位學習的一部分，學生如無故缺席，將被視為曠課。學生若因病未能出席，家長須於當日上午8時前致電校務處請假。學生須具備醫生證明信及家長信，於回校復課之後立即交予班主任。學生如告事假，必須兩天前經班主任向校方申請。
5. 學生可攜帶手提電話出席活動及應妥善保管，且學生不應在活動進行期間使用手提電話。

懇請囑咐 貴子弟於5月8日（星期五）或之前透過GRWTH回覆。

此致
貴家長

中華傳道會劉永生中學校長



梅志業謹啟

2026年5月4日

家長回條 (家長通告第53號)
(5月8日 (星期五) 或之前透過GRWTH回覆)

活動名稱：中五生命教育日營

活動日期：2026年7月7日

本人已知悉家長通告(第53號)有關該項活動之情況，並

同意 敝子弟參與上述活動。

本人： 現繳付費用 \$120

或 不附上費用，本人申報經濟狀況如下：

(以下資料將保密，只作學校津貼申請之用。)

本人現正領取綜援，隨通告附上證明副本

小兒/女現正領取書簿全費津貼

其他經濟困難 (不屬以上兩種類別需繳交家長信，其後由學校審批)

不同意 敝子弟參與上述活動。

(此乃全級活動，若不同意參與此活動，須於5月8日或之前把列明不參與原因的家長信交給班主任轉交給負責老師。)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班別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學號：_____